

关于印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4年01月07日 00:00 来源： 保监会网站 网友评论 (0人参与)

第13次暴富机会登陆中国

保监发〔2013〕101号

机关各部门，各保监局：

为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制度，我会制定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推荐阅读



一招盘活闲钱

闭环设计，安全可靠，最新研发产品，邀您一起体验

[\[全文\]](#)

团伙作案设局骗赔

保险公司投资养老社区迎契机

市场热盼存款保险制度 近期浮水面

国寿豪掷10亿要当保险电商老大

险企竞推“分红险” 分红取决于盈利

农险保额破万亿 大灾风险使热情骤降

2014年保险“开门红” 突出个性化

中国保监会

2013年12月30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提高保险监管制度建设质量，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保险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和中国保监会规章，履行保险监管职责，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布，涉及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并能够反复适用的文件。

第三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规范本单位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管理。中国保监会对派出机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管理进行监督、指导。

本办法所称起草部门，是指中国保监会机关各部门或者派出机构各处室。本办法所称法制部门，是指中国保监会法规部或者派出机构法制处。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应当遵循合法、科学、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规章的规定，应当遵循权利与义务相对应、职权与职责相统一的原则。

派出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还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中国保监会有明确规定或者授权的以外，派出机构一般不得就中国保监会已经规定的事项再作出规定。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强制，不得设定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其他应当由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设定的事项。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结构严谨，内容明确具体，文字准确规范。

规范性文件之间应当协调一致，避免针对同一问题作出不同规定。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应当根据具体内容确定，一般使用“办法”、“通知”等名称，但不得称为“规定”。

实盘直播



幻如境： 18:33

【互动回复】男人daibiao责任说：老大晚上非农您怎么看呀？幻如境回复：站内信就是我的看法

当前人气： 768 进入直播



天天疯狂盈利： 18:33

人气666 多么吉利的数字

当前人气： 679 进入直播

焦点新闻

证监会紧急叫停奥赛康IPO

〔财经〕 李克强：加强依法审计 切实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股票〕 1030家公司发年报预告 10股值得重点关注

〔直播〕 各路长期资金进场 144创新高股扎堆三行业

〔港股〕 港股恒指低开0.23% 中资能源通讯股领涨蓝筹

〔商业〕 中铁总裁跳楼：企业家怕被当精神病不敢诉苦

〔评论〕 国人为何如此热衷买房 房价交给市场才能退烧

〔基金〕 排行榜 策略：结构行情延续 关注成长风格基金

〔理财〕 深圳康泰20年股权变更 杜伟民成“隐形富豪”

〔银行〕 年初部分银行房贷意外紧张 定存利率大幅上调

〔保险〕 财富规划从压岁钱做起 险资入市松绑关注蓝筹

〔黄金〕 欧洲央行维持利率不变 2014黄金年产将增50%

〔外汇〕 澳一房产比特币支付 希腊总理称政府稳定为首

代码/简称/拼音

热门问诊股： 浦发银行 国海证券
平安银行 东吴证券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的立项、起草、审核、公布、解释、清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十条 各部门负责其主管业务范围内规范性文件的立项和起草工作。规范性文件内容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主管业务范围相关的，由相关部门协商确定牵头部门，相关部门不能协商一致的，报请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十一条 起草部门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后，决定是否立项。

派出机构的法制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单位规范性文件立项的统筹指导。

第十二条 起草部门应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根据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各方意见。

起草对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官方网站或者召开听证会等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相关主体权利义务、拟确立制度的内容和程序、实施日期等内容。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列举因该文件施行而失效或者废止的文件的名称、文号。

第十四条 对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会签法制部门。需要会签其他部门的，应当在其他部门会签完毕后送法制部门。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送法制部门会签时，应当送交规范性文件草案以及起草说明。

起草说明的内容应当包括：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制定目的和依据、征求意见的基本情况、拟确立的主要制度、与现行制度的关系以及对保险业发展和保险监管可能产生的影响等。

第十六条 法制部门对会签的规范性文件，从以下方面进行法律审核：

- （一）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规章的规定；
- （二）是否属于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的法定职责范围；
- （三）是否就重大问题征求相关方面的意见；
- （四）是否符合本办法的其他要求。

第十七条 法制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律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法制部门在法律审核过程中可以要求起草部门进行说明、补充提供相关资料，或者会同起草部门进行修改。

前款规定的说明、补充资料以及修改的时间，不计入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法律审核期限内。

第十九条 法制部门审核完毕后，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审核无异议，或者经协商与起草部门达成一致意见的，予以会签；
- （二）与起草部门不能就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合法性等问题协调一致的，提出审核会签意见，由起草部门报请所在单位分管负责人决定。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负责人签发。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重要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保险业发展和保险监管影响重大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经起草部门提请中国保监会主席办公会或者派出机构局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后签发。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名称中有“试行”、“暂行”字样的规范性文件，必须规定施行期限。

-  匿名用户 刚刚问诊了 美克股份(600337)
-  匿名用户 刚刚问诊了 中天科技(600522)
-  匿名用户 刚刚问诊了 东方财富(300059)

理财产品快速查询 [进入频道](#)

银行名称

全部

委托货币

全部

产品期限

全部

投资类型

全部

预期收益

全部

查询

图说财经



CES九大穿戴设备：智



盘点娱乐圈的超级夫妻

视频热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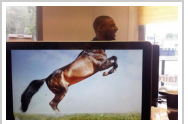


利润分配和高管激励



21世纪最重要是人才

文化生活



恶搞：人面兽身照



伤不起：胖子的生活

[\[房产\]](#) 10年间房价被操控一路高涨 很多人望房兴叹

[\[科技\]](#) 生命的奇迹：史上最全“死而复生”事件盘点

[\[读书\]](#) 晋武帝为何纵容手下奢靡：要群臣一齐玩物丧志

[\[生活\]](#) 谁说政治没有时尚 盘点政界要人的风格衣装

[\[旅游\]](#) 土豪们最爱！细数全球六大名流最爱度假地

24小时新闻点击排行榜 48小时新闻点击排行榜

青岛管线爆炸认定4方有责 政府误判不知会爆

王治超：保险业转型升级需要优秀保险文化的支

中国复星国际购得葡储蓄总行保险业务80%股

保监会发文险资入市松绑关注低估值蓝筹

叶檀称：养老保险改革须用严格的制度堵住漏洞

保监会召八家公司座谈 摸底保险资管通道业务

平安人寿建议您 财富规划可从压岁钱做起

存量保单可购买蓝筹 险资冷对大盘偏爱中小盘

首个网络创新保险运费险遭遇三年之痒 被指服

复星国际10亿欧元收购葡萄牙最大保险公司

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由起草部门具体负责。解释内容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当会签有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起草部门应当及时了解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并进行分析、评估。

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定期清理，由法制部门负责组织，并及时公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名录。

第二十六条 派出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法制部门上报上一年度本单位制定、修改以及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名录。

第二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加强对派出机构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审查，可以对派出机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有权要求派出机构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并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派出机构制定的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八条 制定下列规范性文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简化程序：

- （一）因应对突发重大灾害等突发事件、保障公共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立即制定的；
- （二）因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的；
- （三）因其他原因需要立即制定的。

第二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与其他单位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中国保监会制定的规章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下列文件不适用本办法：

- （一）规定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财务、保密、保卫、外事等内部事务的；
- （二）仅涉及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
- （三）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转发，且未增加规范内容的；
- （四）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属于不予公开或者依申请公开的；
- （五）其他不具有普遍约束力或者不可以反复适用的。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关注金融界股灵通微信

深度挖掘股市投资机会

已有 0 条评论



双十一促销最低五毛钱



领航中国 大选开始



新婚两月杀妻骗保



重大车祸现场盘点



三中全会聚焦养老改革



“三马”智战上海滩



脱光保险不必脱光



保险收益率7.12%揭秘



CES九大穿戴设备：智



盘点娱乐圈的超级夫妻



明星婚礼温馨奢华大比



青岛惊现冰瀑奇观似仙

[网站导航](#) | [关于金融界](#) | [广告服务](#) | [产品与服务](#) | [合作伙伴](#) | [法律声明](#) | [人才招聘](#) | [征稿启事](#) | [意见征集](#) | [联系我们](#) | [About Us](#)

新闻中心值班电话：010-58325377、18002579193 文明办网举报电话：010-58325227

Copyright © 2014 JRJ.COM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声明

金融界所载文章、数据仅供参考，使用前务请仔细阅读法律声明，风险自负。

中国金融在线旗下成员：



ICP 服务提供：北京富华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京ICP证010031号]

网络技术支持：财富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京）字第854号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京公网安备 110102000191